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造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一艘乙烯船和十八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78.82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563,294,576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十九份造船合約的交易對方均為關聯方，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因此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項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一艘乙烯船和十八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78.82億元。

# LNG雙燃料乙 烯運輸船造船合約

LNG雙燃料乙 烯運輸船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大連海能(作為買方)；及
- (2)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LNG雙燃料乙 烯運輸船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大連海能，而大連海能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 船舶

船舶為一艘9,000立方米LNG雙燃料乙 烯運輸船。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一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3.2798億元。大連海能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支付船舶的代價。

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如船舶交船日期延遲或船舶狀況(包括船速、油耗及載重量)不能滿足合同標準，合同價格將相應下調；或(ii)若性能偏差超過(就油耗)或低於(就船速及載重量)合同允許範圍，買方有權拒絕接收船舶。

## 交付

預期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底(或之前)交付。

# 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

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海南海能(作為買方)；及
- (2)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海能，而海南海能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載重量114,200載重噸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載重量109,900載重噸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每艘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的代價為人民幣6.10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20億元。每艘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的代價為人民幣6.30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0億元。海南海能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支付每艘船舶的代價。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如船舶交船日期延遲或船舶狀況(包括船速、油耗及載重量)不能滿足合同標準，合同價格將相應下調；或(ii)若性能偏差超過(就油耗)或低於(就船速及載重量)合同允許範圍，買方有權拒絕接收船舶。

## 交付

預期兩艘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

預期兩艘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底及二零二九年五月底(或之前)交付。

## LR1型、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LR1型、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兩艘LR1型、三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4艘MR型原油輪的建造方及賣方)；及
- (3) 廣東中遠海運重工(作為五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的建造方及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LR1型、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 **船舶**

船舶為兩艘LR1型成品油／原油輪、八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四艘MR型原油輪。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每艘LR1型成品油／原油輪的代價為人民幣4.56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2億元。

每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的代價為人民幣3.49億元，而八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92億元。

每艘MR型原油輪的代價為人民幣3.425億元，而四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70億元。

本公司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支付每艘船舶的代價。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如船舶交船日期延遲或船舶狀況(包括船速、油耗及載重量)不能滿足合同標準，合同價格將相應下調；或(ii)若性能偏差超過(就油耗)或低於(就船速及載重量)合同允許範圍，買方有權拒絕接收船舶。

### **交付**

預期兩艘由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建造的LR1型成品油／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底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底(或之前)交付。

預期三艘由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建造的MR型成品油／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八年四月底(或之前)交付。

預期五艘由廣東中遠海運重工建造的MR型成品油／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底至十二月底(或之前)間陸續交付。

預期四艘由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建造的MR型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底及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底(或之前)交付。

## **釐定造船合約項下代價的基準**

本次新造十九艘船舶的代價乃由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要求釐定。通過本集團與有能力建造並交付同樣類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廠(包括獨立第三方船廠)發出詢價並經綜合評價，目標船廠與其他船廠(包括獨立第三方船廠)相比在造船能力、船價、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經驗等方面具有較強競爭力和綜合優勢。經還盤並得到目標船廠確認，本集團最終選用目標船廠為本集團本次訂造十九艘船舶的建造商。此外，部分目標船廠同時也為本集團已建／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對本集團新建船舶各項要求更為熟悉。

十九艘船舶的代價將分別由本公司、大連海能及海南海能以外部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供應鏈韌性與安全保障能力、優化公司船隊結構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擬開展多船型清潔燃料船舶的投資建造。本次系列造船項目系基於以下綜合考量：

### **1. 響應國家戰略，服務能源運輸需求**

順應國內外油氣化工產品運輸需求增長趨勢，尤其是乙烯、原油及成品油區域貿易活躍，通過補充稀缺運力、優化船型配置，提升本集團在細分市場的服務能力與市場份額。

### **2. 優化船隊結構，增強運營競爭力**

通過新增船舶運力，增強本集團船隊內外貿兼營的靈活性與運營效率，鞏固市場份額，夯實可持續盈利能力。

### **3. 踐行綠色航運，推動低碳轉型**

新建船舶採用LNG雙燃料、甲醇雙燃料、甲醇燃料READY等清潔動力系統，並配備節能與智能化裝置，積極響應全球航運減碳趨勢，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競爭力。

### **4. 把握政策機遇，實現效益協同**

充分利用國家鼓勵船舶更新等產業支持政策，結合當前造船價格與交船期的市場窗口期，合理控制投資成本，力爭實現經濟效益與戰略佈局的協同推進，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兩艘LR1型成品油／原油輪、八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以及四艘MR型原油輪為公司匹配內貿油輪新老更替需求所做出的投資決策，旨在維持內貿油輪船隊規模平穩，優化船齡結構，提升內貿油運市場競爭力。

本次新造船是本集團落實船隊發展規劃、把握市場發展機遇並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舉措。隨著新船的交付，本集團將有效補充關鍵船型運力，提升在乙烯及油品運輸市場的服務能力和競爭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與全體股東利益。根據本集團內部測算，此次建造一艘乙烯船和十八艘油輪具備較好投資回報率，有助於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造船合約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 **大連海能的資料**

大連海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沿海液化氣船運輸、國際船舶危險品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國際船舶管理業務以及物流倉儲業務等。

### **海南海能的資料**

海南海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能源運輸業務。

### **目標船廠的資料**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廣東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563,294,576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十九份造船合約的交易對方均為關聯方，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合併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因此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故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對獨立股東而言造船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項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各船舶的船舶價格，僅就本公告而言，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重工」	指	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遠海運重工」	指	廣東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海能」	指	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海能」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就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一份LNG雙燃料乙烯運輸船造船合約、兩份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兩份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兩份LR1型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八份MR型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及五份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LNG雙燃料乙烯 運輸船造船合約」	指	大連海能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一艘9,000立方米LNG雙燃料乙烯運輸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一份造船合約

「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	指 海南海能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單船載重量為114,200載重噸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兩艘單船載重量為109,900載重噸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四份造船合約
「LR1型、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LR1型成品油／原油輪、三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四艘MR型原油輪，及與廣東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五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十四份造船合約
「目標船廠」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